

法鼓文理學院佛學資訊學分學程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6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教研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修業規定依「法鼓文理學院佛學資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修習資格

以本校非佛學資訊組學生為主，亦得開放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學校之學生。修習學生人數依各課程所規定修習人數為限。

三、學程分類與學分數

(一)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本要點之學程分兩類

1. 學分學程：本學程學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；內含核心必修科目 4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。
2. 微學程：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7 學分以上，12 學分以下。

(二)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四、申請參加學程程序

(一) 學分學程

1. 申請加修學程：學士班 2~4 年級（不含延修生）碩博士班不限年級，經系或各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於每年 12 月或 5 月底前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，並由委員會召集人初審及安排考試。考試通過後，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。
2. 若該生之前已通過佛學資訊組入學考，經學程召集人同意許可後則免加考「電腦概論」。
3. 加修合格名單由委員會提報佛教學系。佛教學系除公告外，並行文各單位，說明該生在有住宿空間情形下，可優先提出延長 1 年住宿之申請。

4. 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，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 微學程

採事後認可制，對課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修讀。學生完成微學程所需學分後，自行填寫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後，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。

五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學分學程：學程課程以本校學程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、選修科目表為準。
- (二) 微學程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認定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六、學分學程抵免

- (一) 學生曾修習本學程相當之課程，可報請學程委員會審核核可後抵免。
- (二) 若有相同授課內容但課程名稱不同時，可申請抵免，抵免標準由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(三) 本校研究所學生通過佛學資訊學程申請核可後，得將在佛教學系研究所修習之佛學資訊專業科目申請抵免，經佛學資訊會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最多可抵免 8 學分。
- (四) 他組學生跨組修習佛學資訊學程之學分，若已當作該生畢業所須之專業科目學分使用時，該學分無法抵免本學程之學分。

七、學程證明

加修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佛教學系申請，及按程序取得學程證明。學程證明由佛教學系送教務組核章。

八、學分學程棄修

學生選定學程後，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徵得相關學程召集人簽名同意後，得向佛教學系申請放棄，惟退出後不得再加入。其已修學程之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，得經核定為主學系選修學分。

九、其他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- (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規定經教研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